

## 公司法修正評釋

編目 | 公司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80期·頁219~227	
作者	方嘉麟教授	
關鍵詞	公司法修正、去管制化、公司治理、經營權爭奪	
摘要	<p>本次公司法修法，修正刪訂的條文共計144條，而本次修法著重於去管制化，藉由管制鬆綁，使得無論資本密集或知識密集、大型或微型企業都能輕鬆適用公司法，較為有趣的是，隨著去管制化，家族企業世代傳承，以及集團企業運營所面臨的一些問題也得到紓解，是這次修法目標以外的收穫。但除此之外，在其他部分則有不夠全面，有獨重鬆綁，欠缺平衡的遺憾。</p>	
重點整理	修法重點	<p>一、去管制化</p> <p>(一) 符合知識經濟及世代傳承需求</p> <p>1. 無面額及低面額股          本次修法於公司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40條引進無面額股及低面額股，使擁有技術或創新概念者，在與創業或天使基金合作時，能以極低對價取得股份，從而享有相當持股比例。</p> <p>2. 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          所謂黃金股是就特定事項得有否決權，而複數表決權股是一股得有複數表決權，本次修法於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4款使股份設計多元化，而引入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p> <p>3. 員工入股          本次修法擴大員工獎酬工具，約有5種途徑：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員工限制型新股，以及員工酬勞入股。</p> <p>4. 股利一年多次分派          本次修法使公司盈餘分派不再須經由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決議分派，而是得每季分派且得由董事會決議為之。</p> <p>(二) 降低中小型及微型企業的成本          本次修法使一人公司可以僅設一名董事，一般公司至少一董一監，且董事會開會得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際集會，另股東會亦得以視訊召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 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法 重點</p>	<p>(三) 公司目標擴及關係人利益</p> <p>本次修法於公司法第1條增訂第2項，明定公司應遵守法令及商業規範，使公司在倫理要求下應努力提昇勞工權益及保護環境等目標，且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5項亦規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股東提案，雖非屬股東會決議事項，公司仍得列入議程使該提案讓股東廣為周知並決議之。</p> <p>二、發揮市場機制</p> <p>(一) 改善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董事提名制的公司，實務上先前曾發生公司以候選人文件不符等理由藉故剔除市場派提出的候選人。</li> <li>2. 本次修法主要以簡化被提名人應附文件的要求，僅提供姓名與學歷即可；公司董事會對所提文件不得實質審查；以及提高違反的罰鍰金額。</li> </ol> <p>(二) 賦予持股過半股東召集股東會之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商界原本多以此條之增訂將影響公司經營權穩定使中資取得經營權等為由而持反對意見。</li> <li>2. 事實上，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來就有繼續1年以上，持股3%以上股東可以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不為召開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召集的規定。</li> <li>3. 本次修法只不過列出另一個自行召集的選項，將持股提高到過半，持股期限降為3個月，並免除先行請求董事會及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的要求。</li> <li>4. 實際上過去案例顯示，當市場派持股遠超過公司派時，公司派知道一旦召開股東會自己將被撤換即會以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是延期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持續在位而增加掏空公司的風險。</li> </ol> <p>三、強化公司治理</p> <p>(一) 紓解家族企業或集團企業使用人頭、濫用控制力及五鬼搬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家族企業與集團企業，本次修法積極面是開放集團內個別公司可以其股份獎勵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企業員工，使集團更能運用獎酬工具獎勵人才。</li> <li>2. 消極面向為避免利用家族企業與集團企業有名實不符，創辦人濫用控制權情況，修法強化實質董事及揭穿公司面紗規範，並同時放寬自身利害關係認定，提升關係企業交易管制的強度。</li> </ol>
--	--	---

重點 整理	修法 重點	<p>(二) 降低董事長召集權之壟斷</p> <p>由於實務上常發生多數董事因為擬解任董事長改推他人出任，董事長因此拒不召開董事會的情形，故本次修法明定過半數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不在 15 日內召開時，過半數董事得自行召集。</p> <p>(三) 防範股東會突襲避免經營階層操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實務也有公司經營階層為使股東無法在股東會前獲得足夠資訊，往往僅在召集事由列舉修改章程議案，而不具體說明要修改的條文。</li> <li>2. 又例如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是對股東權益影響重大，但因過去公司法未要求須在召集事由列舉，而導致不在事前告知股東，以臨時動議方式為之。</li> <li>3. 本次修法因此增列召集事由應明定並說明主要內容，以遏止經營階層濫用控制力操縱股東會。</li> </ol> <p>(四) 強化政府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對台灣的評鑑，強化監理使公司能即時掌握控制公司營運者的資訊，以防範公司被當作洗錢工具，公司法主要採取二項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使得股份持有者有跡可循。</li> <li>(2) 除非被豁免，所有公司都應定期或在變動時，向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資訊平台，申報其董監、經理人及持有超過 10% 資本額或股份總數的股東。</li> </ol> </li> <li>2. 然應注意的是，此僅為申報並不公開揭露。事實上，董監經理一向就須申報。</li> <li>3. 至於股東，有限公司之章程本就有記載所有股東姓名或名稱，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1 年公司法修法前，辦理增減資登記時也須檢附股東名簿，因此本次修法在申報股東資訊方面，其實進展相當有限。</li> </ol>
	效益 評估	<p>一、新創及微型事業</p> <p>(一) 協助新創及微型企業，是本次修法政府政策目標所在，修法幅度也最大，效益較為明顯。</p> <p>(二) 不過新創及微型企業本來存活率就極低，而創投與天使基金看好的新創事業，在修法前大多選擇到例如開曼等稅賦低，營運彈性大以及隱匿性高的地方設立公司，本次修法能否使這些事業轉而選擇台灣猶待觀察。</p> <p>(三) 況且影響經濟發展因素很多，可以說修法未必能夠提振經濟活力，但不修法則必然不利於經濟的創新及轉型。</p>

	<p>二、家族及集團企業</p> <p>(一) 放寬管制一方面可使家族企業更容易安排傳承規劃解決彼此間潛在糾紛，使所有與經營分離。</p> <p>(二) 不過以集團方式經營者，控制者的成本及風險皆可能增加，個別公司的少數股東應會獲得較大保障，但另一方面股權規劃的彈性也會增加。</p> <p>三、經營權之移轉</p> <p>經營權爭奪頻率可能增加，對持股低業績差的經營者應屬警訊，修法使公司既有經營階層享有既存優勢將明顯流失。</p> <p>四、企業國際化</p> <p>公司法的國際化主要在股權國際化上可吸引外人投資，在營運上國際化可加強赴外投資。本次修法將實體規範進一步與國際接軌，自然有利企業國際化。</p>
<p>重點整理</p>	<p>一、修法半套恐治絲益焚</p> <p>最明顯例子是為因應反洗錢的國際評鑑，要求公司申報董監經理人與持股超過 10% 股東。後者卻採形式認定，不但與國際規範追查實際控制者出入頗大，而且也會讓有心規避的人或赴海外設立紙上控股公司(就算申報也不知道公司底細)，或乾脆請託親友充作人頭，每人持股 9.99%，造成股權結構更加複雜，公司透明度更差。</p> <p>二、顛覆公司法傳統理念卻缺乏整體規劃</p> <p>(一) 四種公司的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5 年所引進的閉鎖性公司，實際上已經將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合資合分際模糊化，例如有限公司不得用勞務出資，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卻承認勞務出資。</li> <li>2. 由於本次修法使多條原閉鎖性公司規範，移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都可採用，無疑使股份有限公司更遠離資合色彩。</li> <li>3. 又例如有限公司股權的轉讓並無一定形式，但股東是誰需記載在章程而具公開性；而股份有限公司修法後不用印製股票，卻可因不需登載在任何地方就生轉讓效力，較有限公司更具隱匿性，也使交易更不安全，顯然與資合背道而馳。</li> <li>4. 這也造成公司法命公司申報持股超過 10% 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連查核都很困難的情形，因股份轉讓合意即生效，根本無股票背書轉讓可資追蹤。</li> </ol>

重點  
整理引發  
問題

5. 簡單而言，我國公司法下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是閉鎖性公司，可說是具備了有限公司人合任意規劃的長處，卻也比有限公司的透明度更差，還享有稅賦的優惠，公司法將組織型態分為四種公司的架構實在應該徹底檢討。

## (二) 資本意義

1. 我國過去向來奉資本三原則為主臬，也用資本當作實體規範的標準，例如依公司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第 237 條第 1 項，法定盈餘公積應該提列到實收資本為止。而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第 7 款，公司也被要求需揭露實收資本。
2. 但在引進低面額股及允許勞務出資等情況下，資本已經完全喪失昔日的意義，而債權人也不能再仰賴所謂的資本三原則給予其最低保障。
3. 特別是放寬公司能每季分派盈餘，對公司的現金流影響頗大，公司法應考量採其他的標準取代昔日的資本功能，並納入他種措施強化債權人的保障。

## (三) 股份有限公司三權分立

1. 本次公司法雖對監察人規範修改幅度較少，但無疑理論上監察人功能將被弱化，這是因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數可以為一人，類似於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可以隨時查閱公司簿冊資料，但與股份有限公司最大不同之處在於，除監察人是股東會選出有監察義務外，就是監察人有事前防範不法的功能。
3. 但在董事只有一人時，或董事會根本沒有實際集會而採書面決議時，監察人應很難事先就知情從而發揮預防功能。
4. 因此，公司法去管制化，就是肯認中小或微型企業，縱使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也是所有經營合一，則應考量究竟有無設置監察人的必要。
5. 另外，三權分立董事均是指董事會而非董事個人，但本次修法董事人數下限降為一人，應考慮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會各項設計，例如說明利益衝突及迴避表決(董事一人顯無法作到)，如何作因應調整。
6. 而基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架構的簡化，應考慮是否仍堅持原型為董事會優位(在一人董事時該人權力將變成超大)，或放寬章程調整股東會董事會權限劃分的幅度。

重點整理	<p>引發問題</p> <p>(四) 股份平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公司法過去均採一股一權，股份平等原則，大股東因為在理論上持股多，因此和公司利益關聯較深，也享有較大權力。</li> <li>2. 但黃金股及複數表決權股的引進，特別是複數表決權股，使得權力和持股乖離並趨於集權。</li> <li>3. 持複數表權股的股東如果支持董事會，此時由股東會解任不適任董事或追究其責任。</li> <li>4. 又例如累積投票制保障少數股東進入董事的機制將無用武之地。</li> <li>5. 因而如何防止大股東濫用控制力應為全盤思考。而關係企業專章擬制持股逾半為控制公司，但如有複數表決權股，持股逾半者可能表決權不高，根本無法控制公司。</li> </ol> <p>(五) 集團利益大於個別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修法對集團企業的控制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加強管制，但這與我國1997年制定的關係企業專章，是有條件允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為非常規交易，使得集團企業有比較大彈性從而能以集團方式經營，兩者的基本概念迥然不同。</li> <li>2. 以關係人交易為例，董事會中，如有自身利害關係的董事未做說明或迴避表決，董事會決議將無效，連帶撼動該交易的效力。</li> <li>3. 但依專章所設計的「年度補償制」，關係企業間的交易必屬有效否則不生補償問題，此內部體系的矛盾終須解決。</li> </ol>
考題趨勢	請試從去管制化、發揮市場機制、強化公司治理之面向，說明公司法2018年修法的重點修正內容為何？
延伸閱讀	<p>一、曾宛如(2017)·〈公司治理法制之改造〉·《月旦法學雜誌》第268期</p> <p>二、黃銘傑(2017)·〈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研析—以公司登記、關係企業及社會企業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68期</p> <p><b>※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b>  <u><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u> 立即在線搜尋！</p>